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作為其中一方)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統稱「**2018年5月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5月合同亦由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且該等合同之主體內容亦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所進行交易應與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處理。由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倘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作為其中一方）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統稱「**2018年5月合同**」）。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惠生海洋

年期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工程預製建造及其勞務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就各特定項目訂立個別協議，以列出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工程建造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

對工程公司而言，招標方式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本集團將通過邀請招標選擇承包商，並根據選定承包商的相關中標價格釐定合約金額。在進行招標時，本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

在執行招標程序時，本集團根據內部招標程序，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在評審承包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投標價格；(ii)潛在承包商的資格、相關經驗及技術專業能力等，評審結果排名第一者將成為中標承包商。

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合約金額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0年 年度上限
合約金額	75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註：

* 不包括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競投中之項目數量、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以及需要外判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因此，人民幣750,000,000元為就本集團競投中之項目中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約金額，不包括2018年5月合同之總合約金額27,850,000美元。該等合同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等合同由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訂立。

本集團正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作為其致力實施國際化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亦有信心其有能力可於2019年及2020年取得新項目及新訂單。因此，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將至少保持2018年的業務水平，因此將人民幣930,000,000元(即向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取得工程建造服務之全年估計總合約金額)訂定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提供的工程服務須由相關作業工人直接實施，故本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

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及其聯繫人為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合資格進行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並遵守嚴格國際安全及質量標準。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本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夠符合本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專業知識，並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放棄對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將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以外)認為，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5月合同亦由惠生控股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且該等合同之主體內容亦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所進行交易應與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處理。由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負責就(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倘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在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18年5月合同」	指	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以及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
「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海洋工程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作為其中一方)與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作為另一方)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海洋工程」	指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集團」	指	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